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禪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禪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至於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本案被告自偵查以
來即自白洗錢犯行（偵卷第138頁），於本院審理時亦未提
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
被告均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要
件。依上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
比較新舊法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
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罪，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
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罪，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刑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陳禪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
04 詐取告訴人吳雪瑛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
05 源、去向，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
06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刑之減輕事由：

09 1.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2.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使洗錢
12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參照上開規定之修正理
13 由），依其文義，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
14 有其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
15 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
16 為原則，是若因此一程序特性而謂被告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恐有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利益之疑慮，而若法院對此類案
18 件固非不能傳喚被告到庭訊問，然此舉無異與簡易程序明案
19 速判之立法目的相悖，是解釋上宜認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簡易
20 案件，若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21 否認犯罪之答辯，則認仍應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本案被
22 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
23 答辯，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4 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帳戶供詐騙犯
26 罪者使用，實屬不該；惟考量帳戶數量不多，其犯罪手段尚
27 非嚴重，本案遭到詐騙之被害人計1人，且詐騙款項達新臺
28 幣30萬元，金額不少，其犯罪所生損害非微，惟念其犯後坦
29 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家庭經濟狀況、
30 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科素
31 行（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因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然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又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梨碩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1844號

28 被 告 陳禪賢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禪賢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不法集團
05 詐欺被害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
06 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
07 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掩
0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09 年10月17日，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與文化三路口之便利
10 商店，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2 「小李」之人。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系爭帳戶資料
13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4 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吳雪瑛，致吳
15 雪瑛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旋經提轉
16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
17 項之去向。嗣經吳雪瑛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8 二、案經吳雪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禪賢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吳雪
21 瑛指述綦詳，並有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
22 與詐欺者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23 應堪認定。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
25 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固較有利於被告，然經考量現
27 行法需「偵查及審判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方得減輕，而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
29 現行法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
30 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31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

01 均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
03 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檢察官 林郁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怡霈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手法	告訴人	轉帳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入帳帳戶
1	000000000000	經由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股票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吳雪瑛	000000000000	300000	系爭帳戶